

社会学方法论 与马克思

景天魁

著

杨音菜

第一册
个体与整体

人民出版社

社会学方法论 与马克思

第一册：个体与整体

景天魁 杨音莱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亚明

封面设计：王师颀

版式设计：赵迎珂

责任校对：罗世进

社会学方法论与马克思

SHEHUIXUE FANGFALUN YU MAKESI

第一册：个体与整体

景天魁 杨音莱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100706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印张 160,000字

1993年10月第1版 1993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500

ISBN 7-01-001507-4/B·163 定价7.60元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关于“元社会学”	(1)
第二节 社会学的规范化和中国化问题	(4)
第三节 什么是社会学方法论范畴	(7)
第四节 进行社会学方法论范畴研究的理性预期	(16)
第五节 怎样研究社会学方法论范畴	(32)
第二章 社会学理论的中心范畴	(37)
第一节 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一般区别看“个体 与整体”范畴及其意义	(38)
第二节 从社会学和其他社会科学 的特殊区别看“个 体与整体”范 畴及其 意义	(41)
第三节 简短说明	(46)
第三章 个体和整体范畴的理论前史	(48)
第一节 “自然状态”与“社会状态”	(49)
第二节 “人及其环境”	(54)
第三节 “人的天性”与“理想社会”	(57)
第四节 “个体”与“类”	(60)
第四章 个体和整体范畴的基本内涵	(66)
第一节 语义学内涵:缘起和演变	(68)

第二节	类型学划分·····	(98)
第三节	思想内容的界定·····	(123)
第五章	社会学研究中的“个体与整体”·····	(142)
第一节	社会学史上个体与整体问题的理论发展线 索和要点·····	(142)
第二节	社会存在本体论与社会研究方法论意义上的 个体与整体·····	(154)
第六章	作为社会理论之悖论的“个体与整体”·····	(160)
第一节	“个体与整体”的悖论形式·····	(160)
第二节	探寻个人活动的客观基础:个体主义从正题 走向反题·····	(163)
第三节	追寻社会关系的现实承担者:整体主义从正 题走向反题·····	(167)
第四节	“个体与整体”悖论和思维模式·····	(170)
第七章	马克思对个体与整体范畴的辩证综合(上)·····	(179)
第一节	马克思超越了个体主义与整体主义的对立·····	(179)
第二节	对马克思的两种误解·····	(188)
第三节	马克思是个体和整体统一论者·····	(194)
第八章	马克思对个体与整体范畴的辩证综合(下)·····	(201)
第一节	实践意义上个体与整体的统一·····	(201)
第二节	历史发展意义上个体与整体的统一·····	(214)
第三节	逻辑意义上个体与整体的统一·····	(220)
第四节	方法论意义上个体与整体的统一·····	(225)
后 记	·····	(238)
参考文献	·····	(243)
CONTENTS	·····	(249)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关于“元社会学”

“元社会学”(Metasociology)研究社会学之为社会学根据亦即社会学的基础问题。

——它并不直接解决社会学的对象和定义问题，但却要讨论确定社会学的对象和定义的依据。

——它不同于“社会学的社会学”(A Sociology of Sociology^①)——用社会学的眼光审视社会学，而是用“元科学”(Metascience)的眼光审视社会学，即把社会学(学科历史和现状)当作一种对象性的存在，考虑如何提高它的科学性的问题。

——它在研究层次上低于“社会哲学”。社会哲学研究社会何以为社会以及对社会的认识何以可能的问题，它针对全部“社会认识”。而元社会学只针对社会学这一门学科，尽管它们在基础性问题上有很多共同性。

① R·W·弗里德里希,《社会学的社会学》,纽约,1970年版。

——它属于“社会学理论”，但仅仅涉及社会学理论中那些通常称为“预设前提”和方法论基础的部分或层次。

在做了上述区分之后，我们似可对“元社会学”研究的目的和任务亦即社会学之为社会学的根据和基础，给出进一步的说明，它包括：

(1)把社会学（人们在进行理论性的和经验性的社会学研究时）关于社会的潜在的“先验假定”明确地暴露出来，并加以讨论；

(2)社会学解释社会现实的最基本的概念语言；

(3)研究模式（个体主义的和整体主义的、科学主义的和人文主义的，等等）；

(4)方法论基础。

“元社会学”研究是抽象的。但抽象并不意味着空洞。抽象，如果是无的放矢的，才会流于空泛。抽象，如果是适应于学科发展的需要，针对学科提出的迫切问题的，那就可能是导向学科成熟和理论丰富的必经之路。

“元社会学”研究也是“具体的”。它的“具体性”就在于它介乎于社会哲学和总体而言作为一门经验科学的社会学之间，位于“中介变项”的层次。明确这样一个层次，对社会学来说是至为重要的。在大多数古典社会学家那里，由于他们所处的历史条件、所面临的基本问题，以及当时整个社会科学的分化与成熟程度的限制，使得他们都没有也不可能明确界定出“元社会学”这样一个层次，在他们的论述中，往往使社会哲学与社会学的经验内容这两个极项直接关联起来，不可避免地导致了社会学具体经验性概念的玄思化和本应是理论抽

象纯净形态的社会哲学概念的经验化。这就难免造成不同层次概念的混同。长期以来,关注社会学预设前提、概念语言、研究模式和方法论基础的社会学家不乏其人,在他们的思想中也包含着许多真知灼见,给人以启迪,但是,由于他们对于区分实际上是不同层次的概念没有足够的重视,因而讨论难以深入,甚至不同学派在思想上就根本没有交锋。而我们则尝试从“元社会学”的层次思考这些问题,这是本书的一个基本特点。

社会学经过长期的、多层次多方面的经验研究的积累和逐渐深入的理论探索,业已形成了所谓“多重范式”的现状。其实,“多重范式”的局面,从负面看,被称为“危机”;从正面看,正是它提出了建立“元社会学”的要求。况且,对于中国社会学的建设来说,开展元社会学研究,也是总结和借鉴西方社会学的历史经验的途径之一。所以,元社会学看似抽象,实则具有很强的现实感和针对性。

本书对于“元社会学”的研究,从马克思和社会学方法论入手,我们将集中讨论诸如个体与整体、事实与价值、结构与过程等元理论层次的基本范畴和关系。这是因为:(1)这些基本范畴及其关系,既是社会学“预设前提”的基本构架,又是人们确定社会学视角的基本坐标,它们构成了社会学的研究模式和方法论基础的基本内容。(2)本书不以治社会学史为目的,尽管在论述过程中将涉及到不同时期的历史材料,但本书是理论探索性的,对历史材料的涉及服务于理论思路的展开,而不顾及历史叙述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的基本着眼点和立足点是马克思的社会学思想,正如伊恩·罗伯逊(Ian

Robertson)所说,马克思“并不认为自己是社会学家,但是他的著作中具有如此丰富的社会学的观点,以致今天人们仍把他看成一位思想最深刻、最有创见的社会学思想家。”^①特别是本书对于成对的往往是尖锐对立的方法论范畴的讨论,沿着马克思的思维方向前进,就有希望克服或走出由若干“悖论”所组成的迷阵,奔向建立元社会学的目标。

对上述各点作进一步的解释和论证,是这一章(导论)的任务。

第二节 社会学的规范化和中国化问题

社会学研究,如果区分为经验层次和理论层次的话,那末这两个层次当前共同存在的一个棘手问题,就是如何“规范化”的问题。

目前,大量的经验研究还处于用日常语词描述社会事物的阶段,所做出的判断(作为结论)不是凭借科学的理论公设(作为前提的科学判断和基本理论),而是凭借经验或者所谓“生活智慧”。经验研究的这种“感性”的直观性,使它很难达到作为科学所应该具有的可公共接受性和可检验性。

经验研究的上述状况又是与理论研究层次上的所谓“多重范式”的状况相伴随的。不论对“多重范式”持肯定或否定的态度,它确实一定程度上是经验研究“非规范化”现象的一个原因,至少说,这种理论状况默许甚至助长了经验研究那种

^① 伊恩·罗伯逊:《社会学》上册,黄育馥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8页。

“因人而异”、无法公共检验的状况。而理论范式的多重化,不仅得到了所谓科学主义和人文主义两大对立传统的支持(科学主义虽然倡言“统一”,但由于其本身的片面性,实际上却助长了“多重范式”的局面),还似乎从社会现象的多侧面性、观察角度的多向性中获得了“天然的”依据。那末,“多重范式”之间的沟通并走向建立统一的规范,是否可能?甚至提出这个问题本身是否有意义?如果有意义并且有可能的话,什么是建立社会学(经验的和理论的)统一规范的途径?

社会学的中国化问题或者说建设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学,也同规范化问题一样,是非常艰巨的任务。社会学是在近现代西方社会的土壤中生长出来的,它的基本范畴、方法乃至理论范式,如功能主义和新功能主义的、理解社会学的和现象学社会学的、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以及解构主义的,象征互动主义和本土方法论的等等,不论其优劣与否,都在一定程度上适合它们由以产生的社会情境的需要,否则,它们就既不会产生更不会得到传播。诚然,范畴、方法和理论范式总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因此,处于其他社会和文化环境中的人们也能够理解、鉴别和接受。但是,无论是被理解的对象还是理解者又都具有特殊性即都是一种特定的“在者”,所谓“理解”,其实是“重新解释”;所谓“鉴别”,总是伴随着选择;所谓“接受”,也包含着某种程度的“重新创造”。这些都是社会和文化背景所使然。由此可见,社会学的中国化,不是民族化,不是“汉学化”,不含有任何狭隘的意味,而是植根于理解和解释过程的学理性要求。在这一点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有着明显的区别。虽然就社会科学的范畴、方法和理论范式的普遍性而

言,它也同自然科学一样是人类的共同财富,但是,自然物的性质(例如水的分子结构)到处都是一样的,而社会科学的特殊性却使它不能超脱特定的社会和文化的差异。所谓社会学的中国化,就是在中国的社会和文化情境中,重新建立这种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这不能不是理论上的再创造过程。

以上两项任务中的每一项,单独地看已经是相当艰巨了,而对中国的社会学研究来说,这两项任务却又合到了一起,成了“二而一”的任务。如果规范化和中国化问题仅仅是同时摆在我们面前的,那还可以把它们的关系看作是一种外在的关联性,而实质上,它们是内在相关的。一方面,既然社会学并非是中国土生土长的,那末要建立中国的社会学,就不能无视西方社会学已经积累起来的优秀成果,而应该加以吸收和借鉴;要吸收和借鉴,就不能不对多种范式加以比较和鉴别。另一方面,比较和鉴别又是从中国的社会和文化情境出发,所进行的重新理解、选择和再创造。由多归一,辩证综合,形成中国特色的社会学。这样,规范化和中国化就是结合在一起的同一个过程。当然,在科学研究中,常常可以把一件统一的事情分解开来去做,例如单独地评介西方社会学某家某派的理论观点,或者单独地挖掘中国古代关于社会的理论观点,这种工作是一种必要的积累,尤其在中国社会学研究的初级阶段更是必不可少的。但从整体上看,从理解、吸收和创造过程的实质上看,规范化和中国化乃是二而一的事情。对此不能发生误解,以为它们既然是内在相关的,那末社会学的中国化实现之日,就是社会学的多重范式获得统一之时。这种误解,还是从同时性这种外在关联出发的,以为既然同时存在,就必

须同时解决。可能恰恰相反，中国社会学的建立过程，在外在形式上，不仅未必能宣告社会学多重范式的统一，倒可能平地陡增了一种或几种理论范式。但这种结局，从本质上看，却是对多重范式统一过程的一种促进和贡献。走向“多”，可能最终有利于走向“一”。此所谓“反者道之动”^①。只要中国化的过程是对“多重范式”的比较、博采和综合，那就内在地包含着向“一”的复归。况且，就是在外在形式上，也不是完全没有促成“多重范式”统一的可能，那就看具体怎么做了。

什么是统一地实现社会学规范化和中国化的可行道路呢？我们认为，开展社会学方法论范畴的研究，就是对这条道路的探索，也许探索的过程本身就可以踏出一条路来。但现在我们只能提出设想，还不能做出证明。

第三节 什么是社会学方法论范畴

任何一门科学都以概念的形式解释和把握它所研究的对象，在这一点上，它不同于日常经验，也不同于艺术和宗教把握世界的方式。如果一门科学还没有形成自己特有的基本概念（范畴），那就说明这门科学还没有形成或者还不成熟。由此可以说，社会学的发展史就是概念的形成、积累、深化和系统化的历史。

在社会学不到200年的历史上，已经形成了众多的理论和学派。这些理论和学派的观点非常不同，甚至相互对立，既

^① 《老子道德经》（下篇）王弼注本，第25页。《诸子集成》卷3，上海书店影印出版1986年版。

然如此,那它们之间又为什么能够相互沟通、相互理解呢?最基本的原因,就是它们都在运用社会学的“语言”——概念。人们往往只注意各种理论和派别说了些什么,论断是什么,不太注意它们用以进行说明(和解释)的概念是什么,它们的观点所由以构成的基本材料是什么。其实,各种理论观点都是用概念去把握社会世界的,概念的广度和深度也就是相应的理论的广度和深度。甚至可以说,各种理论观点是由它们所使用的概念来标示的。例如,当我们提到“科层制”和“理想类型”时,不能不想起韦伯;提到“社会事实”时,不能不想到迪尔凯姆,想到他们所代表的学派。

创立一种理论,提出一些理论观点,当然是社会学家贡献给社会学的最主要的东西。但是,任何理论和理论观点,都是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针对着具有时代特点的问题并作为对那些问题的回答而形成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当时的社会背景已成过去,所针对的问题或者以新的形式再现出来,或者全部或部分地被纳入新的问题之中,也有可能渐渐地被时间老人淡忘了。这就是理论和理论观点的时代性。此外,理论和理论观点还与理论家个人的特点有相当密切的关联,因此难免具有个人性。如果说这种时代性和个人性降低了社会学理论和理论观点的累积效应^①,使得后人对于前人的理论具有了较大的选择余地的话,那么比较而言,社会学基本概念和范畴的可累积性就显然高得多了。尽管从概念和范畴的形成来说,它们也是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由某些特定的个人提出

① 与自然科学理论相比,社会学理论的累积效应要差得多。

来的，他们赋予了语词以作为概念和范畴的确定的涵义，但是，从它们的延续和运用来说，后人却无可选择地要运用前人积累起来的概念去思维和表达。当然，可以运用某些概念而不用另一些概念，但对后人来说，已经积累起来的社会学概念体系却是一个稳定的存在，任何人都很难完全撇开这个概念体系，去说一种“全新的语言”。在这点上，学科语言也有点像日常语言，当一种语言已经形成以后，人们不再注意某个词是由谁创造的，一般情况下也用不着去考证它的词源意义，而只是把语言看作既有的东西。后人可以赋予原有的语词（或概念）以新的涵义，但概念的基本涵义总要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下来，否则就可能使人不知所云；某些概念也可能被弃置不用，代之以新的概念，但比起理论的变更来说，概念体系的演变却要缓慢、平稳得多。由此可以说，在社会学近200年的理论纷争和更迭过程中，作为历代社会学家的智慧沉积下来的共同的结晶，是相对稳定的社会学概念体系。

社会学的概念体系是很庞杂的。在这一学科的发展过程中，有着不同背景和倾向的学派常常从心理学、文化学、历史学、政治学乃至自然科学那里吸取某些概念，因此，很难在社会学概念和非社会学概念之间划出绝对分明的界限。为了研究的方便，我们仅仅考察那些在社会学的历史沿革中构成了该学科的基本内核的概念。而这些概念，又表现出层次上的巨大差异性。从不同的角度，可以把社会学概念体系划分为不同的层次。

简单地说，一种是着眼于概念所包含的对象性内容，这是对对应于社会生活的层次所做的划分。社会现象可以划分为：

(1)个人层次,(2)人际关系层次,(3)社会结构层次,(4)文化层次。由此,描述和概括不同层次上的社会现实的概念也就划分为4个层次:①

(1)在个人层次上:动机、人格、主观取向,情感和活动等;

(2)在人际关系层次上:互动、交换、博弈、合作和冲突等;

(3)在社会结构层次上:规模、劳动分工、一致,权力和权威结构的类型,地位和制度等;

(4)在文化层次上:价值和规范、世界观、意义、符号系统等。

这种划分法比较直观,易于理解,但不能深刻地表明各层次概念之间的逻辑联系。

另外一些划分法考虑到了概念的本质,如:从概念的性质出发,把概念区分为可观察到的和思维构成的;从概念的功能出发,把概念区分为描述性的和解释性的。诸如此类的划分法,各有所长,但如果仅仅停留在这些概念的简单分类上,而不去思考它们相互联系、彼此转化的机制,那这样的划分也就没有多大意义了。

我们试图兼顾以上两种划分概念的类型,着重于概念的性质及关系,而划分为以下的概念层次:

① 参阅D·P·约翰逊:《社会学理论》,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6和73—74页。

(4) 元理论范畴

(3) 一般性理论概念

(2) 中层理论概念

(1) 具体性概念

(图 1)

1. 具体性概念

任何概念都是思维中的抽象，所谓“具体性概念”，不是在黑格尔逻辑学的意义上指包含丰富的抽象规定的概念，而是在社会学的意义上指对实际事物的较为初级的抽象，它偏于感性直观，又不是感性的。在传统逻辑中，是指这种概念的外延是一个或一类具体事物，所谓“具体”也就是指它以具体事物为反映对象。我们这里并不拘泥于传统逻辑对“具体概念”(实体概念)的定义，而是泛指这样一些概念：

在逻辑上，具体性概念与实际事物有着较为直接的联系，它只含有较少的抽象规定性。其内涵比较简单而偏于感性具体，其外延比较确定而有限。如：城市、乡村、人口、婚姻等概念，凭日常经验即可理解，社会学在使用这些概念时，并没有赋予它们与日常语词不同的抽象定义。

在功能上，具体性概念具有指称的和描述的功能，但解释能力很小。一般地说，一个概念所包含的抽象规定越多、越丰富，它的解释能力就越强。很多具体性概念都谈不上有什么解释力，有时还要依靠别的概念来解释它们。“婚姻”、“家庭”作为概念有时就必须用择偶标准、结婚率、离婚率、感情融洽或破裂、家庭人口、收入等来解释。

在学科建设上,具体性概念对社会学具有重要意义,它使得社会学的陈述切近实际生活。不要求严格的概念上的论证,就会显得讲求实际,而抽象程度很高的概念性陈述往往有脱离实际之嫌。但具体性概念的这个突出的优点,同时又是它的突出的缺点。具体性概念既然并不含有比日常语词涵义更多的抽象规定,那末单纯用具体性概念所做的陈述也就很难表明它自身到底是社会学的学科研究,还是日常经验的表达,没有明确的界限,也就无法断定它在多大程度上具有社会学学科建设的性质。

2. 中层理论概念

这里的“中层理论”借用了默顿的概念,但不完全是默顿所赋予的涵义。默顿提出的“中层理论”遵守功能主义的分析框架,我们则用它表示概念的特定的抽象程度。

所谓“中层理论概念”,在外延上包括有限范围的对象;在内涵上具有与日常语词意义不同的属于社会学学科性质的抽象规定。例如,“群体”的日常语词意义指一群人的“聚集”,不一定含有相互沟通的意思。作为社会学概念,“群体”必须指一组面对面进行沟通(包括间接互动)的人。再如,“社区”的语词意义与地域性的区划单位并无多大区别,但作为社会学概念,“社区”却含有学科性质的抽象规定:它是指具有相对的完整意义和独立意义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照此看来,假如一个区划单位,其成员间并没有普遍认同的规范和准则,不具有相对独立的共同体性质,那就很难看作社会学意义上的“社区”。

一方面,“中层理论概念”含有学科性质的抽象规定,据此